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揭发改核准【2024】13 号（项目代码：2407-445224-18-01-902549）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以揭市交建字 2025-07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贷款，出资比例为 20%为企业自筹，80%贷款，招标人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2 号港池内，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沟疏村与赤澳村之间、神泉湾东侧，距西北向惠来县城约 15km。

本项目为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燃煤运输需求及社会用煤需求，拟建设一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27m，设计通过能力 667 万吨/年。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2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1）招标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导助航与安全监督设施、港作车船、临时工程、爆破、炸礁、装卸工艺、陆域输煤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劳动卫生、通风空调、除尘、节能工程、智慧工地、设备监造（卸船机、水平输送、电气仪控等设备的厂内监造）、专项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

物接收协议、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等)等相关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监理服务,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2) 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 14 个月内;

计划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日期: 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4 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资质等级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要求: 见附录 5

3.2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

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如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过的单位无需到现场购买，可直接联系招标单位联系人进行投标登记；未备案的单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再进行投标登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时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备案厂家，将购买招标文件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复印件发送招标代理即可购买招标文件，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厂家需注册完成后即可购买。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标书售卖期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如果符合资格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2 份电子文件，副本不能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 PDF 格式和 word 或 excel 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前詹港电

24003010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当天邮寄至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揭阳风电公司（建议顺丰邮寄），联系人施有勇，电话 18997599985）。（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最终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版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发布。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zggzy.cn/>）发布公告延长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单位：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联系电话：18997599985，联系邮箱：417077175@qq.com

7.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8618420300，联系邮箱：

liangzheng@spic.com.cn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663-8236601

招标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